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1廣發24」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兌付兌息及摘牌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广发 2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3142”，债券简称为“21 广发 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4%，期限为 1.06 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因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为休息日，本期债券将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兑付。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